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闵卫疾控〔2024〕5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妇幼保健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本区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推广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技术和方法，增强本区婴幼儿养育人养育照护知识和技能，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提高人口素质，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司关于印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卫妇幼儿卫便函〔2022〕65号）及《关于印发〈上海市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妇幼便函

〔2023〕16号)文件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我委制定了《闵行区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



闵行区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司关于印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卫妇幼儿卫便函〔2022〕65号）及《关于印发〈上海市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妇幼便函〔2023〕16号）文件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

推广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技术和方法，以婴幼儿营养喂养和回应性照护为重点，增强婴幼儿养育人养育照护知识和技能，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提高辖区人口素质、助力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可落地研究成果在本区应用；完善本区基层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模式；建立一支专业的基层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队伍；扩大基层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可及性与便利性。

（二）具体目标

1. 辖区婴幼儿营养喂养评估率达到80%以上；
2. 辖区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率达到80%以上；
3. 辖区6-24月龄婴幼儿辅食添加种类合格率达到80%以上；
4. 辖区6-24月龄婴幼儿辅食添加频次合格率达到80%以上；

5. 辖区 2 岁以下婴幼儿贫血率降至 10% 以下；
6. 辖区婴幼儿养育风险筛查率达到 80% 以上；
7. 辖区婴幼儿养育风险咨询指导率达到 80% 以上；
8. 辖区婴幼儿家庭参与养育照护小组活动比例达到 80% 以上；
9. 辖区随访服务率达到 80% 以上；
10. 辖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发育迟缓率明显下降或保持低位水平（包括大运动、精细动作、语言、认知、社会交往与自理 5 个维度）。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业务培训

组织区级师资按要求参加项目组开展的市级相关培训。区级师资负责对本区儿童保健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通过邀请专家学者授课等“请进来”方式，结合选送骨干到外区交流学习或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等市级机构进修等“送出去”方式，加强儿童保健骨干人才及专业师资队伍培养。

（二）提供优质服务

目标人群为本区常住人口中 3 岁以下婴幼儿及其养育者。

1. **婴幼儿营养喂养评估及咨询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保健人员在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时，针对婴幼儿及养育者开展婴幼儿营养喂养评估及咨询指导服务。应用“3 岁以下婴幼儿营养喂养评估及咨询指导记录表”，在婴幼儿在满 1、3、6、8、12、18、24、30、

36月龄共9个年龄段时,按月龄记录并评估婴幼儿母乳喂养、辅食添加、合理膳食、饮食行为等情况,着重做好婴幼儿辅食添加种类、辅食添加频次的记录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养育人提供个性化的营养喂养咨询指导服务。

2. 养育风险筛查及咨询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保健人员在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时,针对婴幼儿及养育人员开展养育风险筛查服务。应用“3岁以下婴幼儿养育风险筛查表”,在婴幼儿在满1、3、6、8、12、18、24、30、36月龄共9个年龄段时,按月龄评估养育人养育行为是否满足回应性照护的各项要素,重点评估与婴幼儿的交流互动情况,了解养育人在养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根据筛查结果,给予养育人针对性咨询指导。告知养育人回应性照护的重要性,讲解0-3岁不同月龄回应性照护的知识与具体行为。指导养育人应用“3岁以下婴幼儿发育监测指标”,评估婴幼儿在9个关键月龄时大运动、精细动作、语言、认知、社会交往与自理等5个方面是否达到相应水平,促进回应性照护持续进行。若评估发现异常,及时引导就医。

3. 养育照护小组活动。联合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利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育机构、幼儿园等场地,在社区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为适龄婴幼儿及其养育人提供家门口的养育照护指导服务。依据婴幼儿发展规律和特点,按照0-1岁、1-2岁、2-3岁分组组织活动,每组5-10名婴幼儿

及其养育人，每次活动 40-50 分钟，每个年龄组每年接受 4 次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内容包括健康知识宣教、育儿经验分享以及亲子活动，引导家长掌握和练习营养喂养、回应性照护的理念和实施技巧。

4. 随访及关爱儿童发展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保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连续两次养育风险筛查阳性的儿童，通过入户、电话或视频等形式进行随访。首次随访需入户家访，通过现场观察及询问，了解家庭养育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原因，探讨改善养育环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指导。使用“关爱儿童发展评估与咨询一览表”指导评估儿童得到的关爱和照料，同时可以在家庭、临床或其他环境中为看护人提供咨询和辅导。

（三）开展健康教育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知识的宣传力度，倡导父母是儿童“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养育人对儿童早期发展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调动养育人主动参与项目并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意愿。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利用儿保门诊、父母学校课堂、“六一儿童节”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健康教育和咨询，在今日闵行、健康闵行等官方平台推送相关科普文章，积极营造社会支持氛围，赋能婴幼儿家庭建立积极良好的养育行为，促进辖区儿童早期全面健康发展。

（四）完善工作网络及硬件建设

持续深化与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合作机制，完善儿童

疾病早期筛查 - 规范转诊 - 及时干预三级网络，规范服务流程。鼓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地制宜，加强硬件建设，引入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技术和设备。对标上海市市级儿童保健信息系统，推进区级信息化建设。

三、工作职责

（一）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和统筹。建立以区卫健委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作的工作机制，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纳入健康闵行、乡村振兴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多部门联合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健康促进和社会倡导活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支持环境。

（二）区妇幼保健院

设立区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项目办”），协调各方资源推进项目实施。建立例会制度，组织项目单位成员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从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年度计划、项目进展、存在问题、阶段性总结等方面交流研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包括制定本区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开展人员培训，组织项目实施、监测和评价，开展督导质控与考核、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管理和数据报送，做好项目总结和经验交流推广。完善转诊流程，加强儿童营养咨询门诊、发育筛查门诊和高危儿管理门诊建设，对转诊存在养育风险以及中、重度贫血等状况的婴幼儿进行专案管理。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依据项目要求，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管理和数据报送。参加项目基层师资培训，并对科室内部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营养喂养评估及咨询指导、开展养育风险筛查及咨询指导、组织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和随访服务，为辖区内儿童养育者提供专业育儿咨询及指导服务，促进辖区儿童早期全面、健康发展。对存在养育风险的婴幼儿以及中、重度贫血婴幼儿进行专案随访与管理，必要时及时转诊至上一级儿童保健管理机构进一步诊治。

四、实施进度安排

2024年1-3月：召开年度工作计划会，完成社区人员培训。

2024年4-6月：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督导质控，加强家长健康教育，改善和提高养育者育儿技能。

2024年7-9月：持续推进项目实施。

2024年10-12月：开展项目总结并按要求上报，在辖区内推广典型经验。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印发
